

申 請 書

一、為 之需，依「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（站）、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」之規定，於 計畫區內（

市區鄉鎮

段

小段

地號等

筆土地，使用面積 萬 千 百 拾 平方公尺）申

請土地核准使用，請核辦。

二、附件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（二）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。
- （三）地形圖。
- （四）計畫書（計畫內容概要：計畫緣起、計畫宗旨及依據、計畫目的、計畫內容、實施進度、經費籌措、服務項目及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等）。
- （五）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（非農業區者免）。
- （六）水土保持計畫（非山坡地地區者免）。
- （七）基地鄰近區域內無規定設施之切結或證明書。

申請人(機關名稱或負責人)：

簽章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